

《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编制说明

为统筹加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安全司组织编制了《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我国电力应急管理成绩显著，电力应急法制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初步建成，专业处置救援、技术装备、综合保障、培训演练等基础能力持续提升，各类电力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应对。随着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电力应急工作也面临着新形势、新问题和新要求。**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电力安全可靠供应提出更高要求；二是我国电网已进入大规模特高压交直流混联时代，新能源大量集中接入，运行方式超级复杂、控制难度极大，大面积停电风险依然存在；三是各类自然灾害频发多发，外力破坏时有发生，电力系统安全面临严重威胁；四是电力生产安**

全事故仍未有效杜绝，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亟待提高；五是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新兴市场主体不断涌现，电力应急管理责任体系仍需完善。

针对以上情况，电力应急工作必须与时俱进，通过加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电力应急管理水平。一是从国家政策层面看，要贯彻《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等国家应急管理工作要求。二是从行业发展层面看，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所明确的电力应急工作重点，要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创新电力应急管理和技术手段。三是从社会支撑层面看，要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促进电力应急产业发展，提升电力应急产业对电力应急管理处置工作的综合保障能力。

二、编制过程

2017年6月，成立课题组，着手起草《计划》。

2017年7-11月，召开专题研讨会，组织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研究提供相关材料，编制形成《计划》（初稿）。

2017年12月-2018年2月，组织主要电网企业、发电企业、中国能源研究会以及电规总院和水规总院有关专家，集中修改形成《计划》（讨论稿）；组织部分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座谈研讨，继续修改完善。

2018年3月，提交2018年电力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研讨讨论，

进一步修改形成目前的《计划》（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和资金投入

1. 《计划》明确电力应急能力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全面提高电力应急管理水平，加强制度保障、应急准备、预防预警、处置救援、恢复重建等方面能力建设，促进电力应急产业发展，重点强化企业人身伤亡事故应急救援能力，着力提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电力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为实现电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计划》明确电力应急能力建设的建设原则：**一是行业指导、分工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要求督导本地区相关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有电力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地区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工作。各电力企业和有关单位分工负责实施电力应急能力建设工作。**二是面向实战、突出重点。**以提高应急处置实战效果为导向，强弱项，补短板，优先解决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体系不完善、应急准备不足、指挥协调不畅、信息共享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全方位系统规划应急能力建设工作。**三是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强化电力应急资源保障能力，充分利用和有

机整合电力行业现有资源，进一步汇集调动社会资源，实现应急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四是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电力应急产业支撑保障作用，在风险辨识与评估、监测预警、响应决策、协同处置、装备升级等各个环节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具，创新电力应急处置救援手段，提高电力应急科技水平。

3.《计划》明确了电力应急能力建设的总体目标、分类目标和量化指标。

一是确立了总体目标：立足电力行业应急管理实际，利用三年时间，建成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各区域平衡发展的、与电力安全生产风险特征相匹配、覆盖应急管理全过程、适应新技术要求的电力应急管理体系，制度保障、应急准备、预防预警、处置救援、恢复重建等方面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社会协同应对电力突发事件能力进一步改善，电力应急产业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高，全面实现对电力突发事件的高效科学应对。

二是将总体目标加以分解细化，提出了制度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应急准备能力显著加强、预防预警能力大幅提高、处置救援能力不断增强、恢复重建能力继续强化和电力应急产业加快发展共6个方面的分类目标。

三是在调查研究当前电力应急现状的基础上提炼设定了10项量化指标：(1)省、市、县三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成率达到100%；(2)省、市两级地方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完备率达到100%；(3)大中型电力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完备率

达到 100%; (4) 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完成率达到 100%; (5) 电力企业安全事故风险评估率达到 90%以上; (6) 大中型电力企业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7) 省级行政区内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全部复电时间小于 7 天; (8)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风险分析实施率达到 80%以上; (9) 重要电力用户应急电源规范配置率达到 80%以上; (10) 重要电力用户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参与率达到 80%以上。

4. 《计划》明确, 通过实施电力行业应急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以多种形式有效保障电力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三年间, 应急能力建设投入不低于 12.78 亿元, 包括制度保障能力建设投入 3500 万元, 应急准备能力建设投入 6.25 亿元, 预防预警能力建设投入 4500 万元, 救援处置能力建设投入 4.28 亿元, 恢复重建能力建设投入 2600 万元, 应急产业发展投入 1.19 亿元。其中, 重点建设项目投入共计 8.14 亿元。

(二) 主要建设任务及重点建设项目

《计划》提出, 2018-2020 年, 电力应急能力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制度保障、应急准备、预防预警、处置救援、恢复重建和促进电力应急产业发展共 6 个方面、28 项具体任务。在结合实际情况的基础上, 提出了与主要任务相配套的 14 个重点建设项目, 并明确了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目标、进度安排和承担单位。

1. 制度保障能力建设。包括完善电力应急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电力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完善电力应急管理法规规章、完善电力应急管理标准规范和构建电力应急能力评估长效机制共 5 项任务。

配套 3 个重点建设项目：一是电力企业应急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二是电力应急管理基础标准建设，由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等相关部门承担。三是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综合数据分析平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和中国能源研究会承担。

2. 应急准备能力建设。包括加强应急预案编制管理、提升应急演练能力、强化应急宣教培训、提高涉外电力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共 4 项任务。

配套 2 个重点建设项目：一是电力应急智慧预案系统示范建设，由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国能源研究会承担。二是国家级电力应急培训演练示范基地建设，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 预防预警能力建设。包括提高电网防灾抗灾能力、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强化企业人身伤亡事故风险预控能力、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应急管理共 4 项任务。

配套 3 个重点建设项目：一是面向电力行业风险特征的自然灾害预警示范平台，由南方电网广东电网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二是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与应急信息平台，由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承担。三是智慧型流域水电安全与应急综合信息平台，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承担。

4. 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包括加强电力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与调配、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强社会

应急救援力量储备、建设完善应急指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强化大面积停电事件先期处置能力共 7 项任务。

配套 3 个重点建设项目：一是西南水电工程应急救援基地，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担。二是电力应急专家领航计划，由中国能源研究会承担。三是基于大规模源网荷友好互动系统的大面积停电先期处置综合示范项目，由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承担。

5. 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包括灾后评估机制建设与完善、加强系统恢复能力建设、重要电力用户应急能力建设、加强新型业态应急能力建设共 4 项任务。

配套 1 个重点建设项目：电力市场新兴主体的社会化应急业务运营示范项目，由华北电力大学承担。

6. 促进电力应急产业发展。包括明确电力应急产业发展方向、促进电力应急科技文化创新、推进电力应急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电力应急产业合作机制共 4 项任务。

配套 2 个重点建设项目：一是极端条件下关键电力应急装备产业推进示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合作中心和上海申能集团公司承担。二是国家级特大城市、重特大活动综合应急研究及演练基地建设，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承担。

（三）政策保障措施

为保证《计划》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投入机制和强化评估考核共 3 个方面的政策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分解落实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明确责任主体，合理安排进度。
2. 完善投入机制。要求地方政府电力管理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本级政府落实应急专项资金。要求电力企业落实电力应急专项经费，并调动发挥保险的社会辅助管理功能。
3. 强化评估考核。要求各单位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控，将主要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安全生产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围，保障《计划》顺利实施。